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辦理「教育部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甄選簡章

- 一、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規定辦理。
- 二、申請資格：

計畫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教師，得聘共同主持人1名，撰寫計畫書，自行安排實習機構及規劃實習領域，訂定學生評選標準，選定學生赴海外（不含大陸及港、澳）進行職場實習。
- 三、校內計畫主持人選送符合下列資格之在校學生出國進行專業實習：
 - (一)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學生須為本校之在學就讀一學期以上學生（不含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五年制專科學校學生應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執行計畫時應為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學生）。
 - (三)檢附語言能力檢定成績與證明文件。
 - (四)同一教育階段，未曾獲教育部學海計畫補助者。
 - (五)未獲本國政府或校內、外任何單位提供之出國獎學金者。
- 四、申請程序：
 - (一)計畫主持人於本校公告申請期程內，向國際事務處索取線上系統帳號密碼，並自行上線填寫計畫相關資料辦理。
 - (二)計畫書經由本校國際事務相關會議審核後，由國際事務處於計畫截止期限內提報教育部審核。
 - (三)教育部公告審核結果後，學海築夢由本校國際事務相關會議審核各受獎計畫案之補助金額並公告之；新南向學海築夢依教育部核定結果公布。
- 五、審查原則：
 - (一)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如赴國外實習機構簡介、效益、實習機構輔導方案、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時間等)。
 - (二)實習公司提供之學生待遇(如實習津貼、免住宿費等)。
 - (三)計畫主持人歷史申請紀錄及執行成效。
 - (四)申請時即須檢附「有效之國外實習機構同意書」及「聲明書」，需註明計畫未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且執行內容涉及實習待遇、實習時數、簽證種類、保險範圍及期間確實符合當地國實習相關法規及當地國境實習勞動條件，如不符合或違法之處，喪失補助資格，並列入明年度審查考評。
- 六、計畫主持人應遵守下列相關規定：
 - (一)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應於選送生確定赴國外實習前2週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以規範渠等在國外實習行為。
 - (二)計畫主持人應於選送生出國實習2週前，至計畫資訊網（<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selectyear.php>）登錄參與國外實習團員基本資料，俾透過系統匯出資料通報各所屬駐外機構，以確實掌握選送生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 (三)計畫主持人應親洽國外實習機構，不得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且執行內容涉及國外實習

待遇、實習時數、簽證種類、保險範圍及期間，確實符合當地國實習相關法規及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如有不符合或違法之處，喪失補助資格，決無異議。

- (四)學海築夢及新南向築夢，得遴選他校學生參與計畫，赴國外企業、機構實習。
- (五)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包含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生活費等項目，生活費以不超過14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每計畫案應選送3名以上學生出國實習，倘未達3名，不予補助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 (六)如遇特殊情況，需變更計畫主持人時，原計畫主持人須向校方遞交書面同意書，由本校國際事務處協助填妥更換計畫主持人同意書，備函逕送教育部委託之學校及教育部備查，並上網更改系統資訊。
- (七)計畫主持人需於出國實習計畫期程結束後1個月內，上傳成果報告，未傳送完成者，不得辦理結案。
- (八)相關應繳文件，所送資料如為非英文之外文，應併附中譯文。

七、選送生應遵守規範如下：

- (一)選送生於國外實習期間，需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在國外實習期間亦不得辦理休學，計畫結束應返回學校報到，違反者，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已領之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 (二)本計畫至多補助期限以一學年為限，經費將於學生出國前核撥補助款至少80%，剩餘20%經費得於回國上傳心得報告後撥付。
- (三)選送生至遲應於次年10月31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實習，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 (四)選送生需於出國實習計畫期程結束後2星期內，上傳問卷調查表及1千字以內中/英文心得(成果)報告(四張照片以上)，至學海計畫網站 (<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selectyear.php>)，並得繳交經國外實習機構同意之實習經驗分享3分鐘短片至計畫資訊網，未傳送完成者，不得辦理結案。

八、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及本校「學生職場實習管理實施要點」辦理。